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1005号

关天龙: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壹度建材店与被告关天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关天龙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240元(该利息从2023年9月10日起,按照月息1.2%计算至清偿借款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4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4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